

九十五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二年制 模具工程系 課程表

95.03.07 系課程會議通過
 95.03.2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5.4.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5.4.19 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 學期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校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(8學分)	體育(一) 服務教育	0/2 0/1	體育(二) 應用文與習作 進階實用英文 社會科學學群 服務教育	0/2 2/2 2/2 2/2 0/1	通識課程	2/2			
小計(1)	0/3		6/9		2/2	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(26學分)	材料科學與工程 電腦繪圖原理與應用 金屬衝壓與成形 工程數學(一) 模具工程	2/2 2/3 3/3 3/3 2/2	塑膠模具學 工程數學(二) 專題製作(一)	3/3 3/3 1/3	專題製作(二) 自動控制原理與應用 模具設計實務	1/3 2/3 2/4	模具製作實務	2/4	
小計(2)	12/13		7/9		5/10		2/4		
系選修科目 (38學分)	模具組	三次元量測 塑膠材料 塑膠配方與混煉	3/3 3/3 3/3	鈹金成形分析 逆向工程原理與應用	3/3 3/3	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電腦輔助塑膠模設計與分析 機器人學與應用 塑膠產品設計 塑膠加工原理	2/3 2/3 3/3 3/3 3/3	微機電系統概論 IC封裝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塑膠製程品質管制 塑膠加工實習	2/2 3/3 2/3 3/3 3/4
	固力設計組		有限元素分析 模具機構設計	2/3 3/3	田口式品質設計 凸輪設計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	3/3 3/3 2/3	量測與轉換 電腦輔助產品工程應用	3/3 3/3	
	材料組	模具材料選用	3/3	材料機械性質學 熱處理實驗 機械冶金	3/3 2/3 3/3		非破壞性檢測	3/3	
	熱流組	熱力學	3/3			熱傳學	3/3		
	共同組	高階程式語言 管理學	2/3 2/2	最佳化設計概論	3/3				
合計學分數	31/36		35/42		31/39		24/2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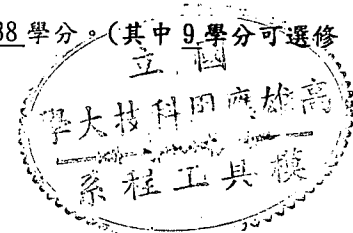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8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26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38 學分。(其中 9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通識課程不得做為選修)

三、體育：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，各學期依實際需要開課。

五、各年級最高修限為 22 學分；三年級最低修限 16 學分，四年級最低修限為 9 學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學院模具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5年3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5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5年4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必修 核心科目 (25/49)	體育(一)0/2 軍訓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	體育(二)0/2 軍訓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四)0/2 臺灣史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中華民國憲法 2/2	體育(五)0/2 通識課程 2/2	體育(六)0/2 通識課程 2/2 專業倫理 1/1	通識課程 2/2 通識課程 2/2		
小計	4/10	4/10	3/6	5/8	英語能力訓練 0/2 2/4 或 2/6		3/5 或 3/7	4/4	0/0
院共同 必修科目	物理(一) 3/3 微積分(一) 3/3								
小計	6/6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75/93)	靜力學 3/3 計算機程式 2/3 化學 3/3 模具工程概論 2/2	物理(二) 3/3 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實驗 1/3 工程材料 3/3 材料力學(一) 2/2 動力學 3/3 製造程序 2/2	材料試驗 1/3 材料力學(二) 2/2 熱處理 3/3 工程數學(一) 3/3 模具製圖 2/3 熱力學 3/3	流體力學 3/3 電機學 2/2 機構學 3/3 工程數學(二) 3/3 工程量測實驗 1/3	衝模設計 3/3 塑膠模設計 3/3 自動化工程概論 2/2 機械設計 3/3	專題製作(一) 1/3 模具製造實務(一) 2/4 模具設計製圖 2/4 熱傳學 3/3	專題製作(二) 1/3 模具製造實務(二) 2/4		
小計	10/11	17/19	14/17	12/14	11/11	8/14	3/7		
選修科目(41學分)	模具組	工廠實習 2/4	機械製造實習 2/4	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2/3 公差與配合 3/3	鑽模與夾具 3/3 機具設計規範 3/3	鍛造模設計 3/3 壓鑄作業規劃與實習 2/3 工程塑膠 3/3 放電加工與實習 2/3 金屬成形法 3/3 電腦輔助機具設計 2/3	連續模設計 3/3 金屬衝壓與成形 3/3 塑膠加工原理 2/2 塑膠成形分析 2/3 電腦輔助機具製造 2/3	壓鑄模設計 3/3 金屬成形分析 2/3	IC封裝 3/3
	固力設計組	圖學 2/4	切削理論 3/3 機械製圖 2/3	工程量測 3/3		機器動力學 3/3 精密量測技術應用 3/3	氣液壓學與實驗 2/3 模具機構設計 3/3 田口式品質設計 3/3 塑性加工 3/3	自動控制原理 3/3 機器人學與應用 3/3 產品設計 3/3	凸輪設計 3/3 機電整合 2/2 自動化裝配 3/3 公差設計 3/3 機器人學與應用 3/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/3 高等工數與應用 3/3
	材料組			銲接學 3/3	熱處理實驗 2/3 模具材料選用 3/3 材料科學導論 3/3 銲接自動化 3/3	材料科學與工程 3/3	鑄造學 2/2 材料機械性質學 3/3 模具熱處理 3/3	粉末冶金 3/3 薄膜工程 3/3 機械冶金 3/3	精密鑄造 3/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/3
	熱流組					熱機學 3/3	太陽能車設計 3/3		光學可視化量測 3/3
	共同組	電腦製圖 2/3	電腦程式應用 2/3			數值分析 2/3	管理學 2/3 工廠管理 2/2 程式語言 2/3	最佳化設計概論 3/3	品質管制 2/2 有限元素分析 3/3 工程經濟學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47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25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75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41 學分。
(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但不含通識課程選修)。
四、通識課程每一學生須修讀 8 學分/8 小時，其中至多修讀與專業系所領域相近的課程 2 學分。
五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六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七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九、修限：一年級至三年級：16~28 學分，四年級：9~28 學分。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表

95.03.07 系課程會議通過
95.03.2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5.4.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5.4.19 教務會議通過

類別/年級	碩一上		碩一下		碩二上		碩二下	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(一)	1/2	專題研討(二)	1/2	專題研討(三)	1/2	專題研討(四)	1/2
							碩士論文	6/6
選 修 科 目	最佳化設計	3/3	計算熱傳遞	3/3	奈米工程	3/3	模具熱傳	3/3
	熱傳導	3/3	對流熱傳	3/3	模具表面處理及分析技術	3/3	模具機械系統設計	3/3
	彈性力學	3/3	塑膠模具設計與分析	3/3	材料破壞分析	3/3	實驗應力分析	3/3
	高分子加工原理	3/3	塑性力學	3/3	凝結與沸騰熱傳	3/3	材料特論	3/3
	工程分析	3/3	塑性加工特論	3/3	熱傳特論	3/3	雷射加工	3/3
	高等數值分析	3/3	有限元素法	3/3	設計原理及方法論	3/3	高分子雷射與微細加工	3/3
	高速切削	3/3	薄膜工程	3/3	機器人運動學	3/3	IC封裝應力分析	3/3
	高分子材料	3/3	相變化	3/3	金屬模具設計與分析	3/3	公差分析與設計	3/3
	計算運動學	3/3	*精密金屬成形	3/3	振動學	3/3	半導體製程設備概論	3/3
	材料特論	3/3	電腦整合製造	3/3	破壞力學	3/3	光感測技術	3/3
	物理冶金	3/3	薄板理論	3/3	分子動力學	3/3	奈米工程技術概論	3/3
	磨潤學	3/3	輻射熱傳	3/3	快速成形	3/3		
	冶金熱力學	3/3	X-ray 繞射結晶學	3/3	成形不良案例分析	3/3		
	黏性流體力學	3/3	材料組織分析與實驗	3/3	微機電製程	3/3		
	高等動力學	3/3	微分幾何原理與應用	3/3				
	切削加工特論	3/3	高等機構原理與設計	3/3				
	非傳統加工	3/3	高等工程數學	3/3				
	機構原理與設計	3/3						

註：一、本表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四十學分，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(以研究生提出畢業之該學期為準)。

三、考取研究所前在大學部所修之科目學分，一概不予採計為研究所學分，亦不得抵免相關科目學分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